

2018 年好窩【愛女生】攝影展 簡章



這不是一個非常「正式」的攝影展、也不是一個非常「正式」的比賽.....但卻是真實發生在你我身旁的每一個故事。我們期待不同的方式，去看見那些在我們周遭「女生愛女生」的樣貌。邀請你可以和我們分享，每個關於你、關於你身邊的人，那些關於「女生愛女生」的片刻。我們會珍惜每段收到的故事，也希望藉由這樣的活動，讓女性同志的日常、情感、生活，透過照片被看見、被認識、被理解：)

▲ 我們是誰

「好窩-女同志社區中心」位於台中，是目前台灣第一個成立專屬於女性同志的社區中心。「好窩」營造友善的實體空間，提供自我認同為女性同志者在使用中心提供的服務，包括：個別社工/諮商心理師談話服務、支持成長團體、人際連結聚會、社群資源連結等，中心的實體空間亦有女同志相關性別書籍雜誌、影音等資源，滿足服務對象不同需求。

▲ 如何參加

- △ 我可以參加嗎：不限身分，作品符合此攝影展主題都歡迎投稿喲。
- △ 我需要拍甚麼：可以展現女生愛女生為主題皆可，可融合任何人、事、物入鏡。
- △ 我用甚麼拍照：作品以數位相機、手機或傳統相機拍攝皆可。
- △ 我還有甚麼要注意的：期待作品解析度 300dpi 以上，像素 3508*4961。若對照片尺寸有其他疑問可再進行詢問與討論。

▲我想報名：請你跟我這樣做

△ 我最慢何時要交照片：即日起至 2018/02/27(二) 18:00

★想要報名這樣做：

(1)選出你想要告訴我們的故事照片。

(2)將「照片+照片主題名稱+照片背後小故事(150字內)」上傳至這裡：

<https://goo.gl/oCeUrW> *(務必再次閱讀確認活動辦法後再上傳喔)。

(3)將照片電子檔(含主題名稱及小故事)寄至「womaison@gmail.com」，主旨請註明「愛女生攝影展投稿」，並貼上您的照片上傳連結(或告訴我們您不參與步驟二)，並留下一個您可聯繫方式。

△ 網路票選時間的部分：交照片的那一刻至 2018/02/27(二) 18:00 結束

△ 我的照片會在好窩展出嗎？

★ 評選方式：評審委員會(由好窩工作人員與友善藝術家、工作者組成) 評分佔 70%，網路票選佔 30%，依得票比例計分。

★ 網路票選：以上傳照片得到的「讚或任一表情符號」按次數計算成績。

★ 活動回饋：入選作品將在好窩-女同志社區中心空間展出，另獲以下獎項者則另有獎勵：

「愛女生故事獎」*1名：獎金 NT\$ 1,200 元整

「愛女生畫面獎」*1名：獎金 NT\$ 1,200 元整

「愛女生感動獎」*1名：獎金 NT\$ 1,200 元整

★ 得獎公布：2018/03/13(二) 於好窩粉絲頁公布得獎名單。

★ 開展期間：2018/04/01(日)-2018/05/17(四)；開展首日將有開展座談及導覽，並進行獎項頒發領取。

▲ 有問題請找誰

△ 聯絡人：程小芸

△ 諮詢管道：

(1) 電話：04-22266910 (周三~周六 14:00~22:00)

(2) 臉書：「好窩-女同志社區中心」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WoMaison/>

(3) Line@：搜尋 ID「@pba0321u」，或點→ <https://line.me/R/ti/p/%40pba0321u>

▲ 最後的最後：其他注意事項

(這邊稍微嚴肅些...請花些時間仔細閱讀喔)

一、相關規則

1.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之規範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，並就因此產生之損害，得向參加者請求賠償。
2. 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、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。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，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它任何第三人，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3.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金、獎品，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，逾期視為棄權。
4. 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、違反著作權法、本活動須知規定或其他法令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其已領取之所有獎勵；參賽者或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。
6.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。
7. 主辦單位不負責保存參賽者提供之參賽作品，請自行留存備份，且需保留拍攝原始檔。
8. 本案相關時程將視參賽狀況調整，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，請參賽者隨時至粉絲專頁留意相關訊息。

二、作品著作權

1. 肖像：影片內之人物，應獲當事人拍攝同意，且當事人知情同意參與本活動。
2. 著作權約定：

※參賽者投稿以原創之著作為限，作品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，取消其資格，得獎者並予追回所有的獎勵，得獎者不得異議，獎項不予遞補，如涉司法爭訟，得獎人應自行負責，如致主辦單位涉訟，應合為訴訟參加或提供一切必要協助，主辦單位並對因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。

※參賽作品若有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謝謝您的閱讀，當您將作品張貼至臉書活動頁面及寄送給我們的時候，我們將視同「您已同意」活動簡章內容說明之相關事項(包含活動辦法、法律責任等)。